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预函〔2021〕1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水利厅 2020年结转资金的通知

省水利厅：

按照《预算法》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，根据你单位2020年底对账情况，经清理审核，现下达2020年结转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请认真组织好结转资金的预算执行工作，除需按进度拨付和据实结算资金外，应尽快形成支出，在规范安全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加快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湖南省水利厅结转结余资金情况表（一般公共预算）
2. 2020年省水利厅结转资金情况表（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年7月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